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:林翰謙校長 紀錄:許鈵鑫

出席人員:陳瑞祥副校長、張俊賢副校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生事務長、朱健松總務長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葉郁菁研發長、周蘭嗣國際事務長、謝佳雯處長、陳明聰院長、陳茂仁院長、吳泓怡院長、沈榮壽院長、徐超明院長、賴弘智院長、賴治民院長、姜得勝教授、陳珊華教授、吳芝儀教授、李佩倫教授、洪偉欽教授、林志鴻教授、林郡雯副教授、孫麗卿副教授、蘇復興教授、曾金承副教授、陳政彥副教授、李佳珍副教授、張景行副教授、江彥政教授、黃文理教授、郭章信教授、蔡文錫副教授、許育嘉副教授、王孝雯助理教授、陳思翰教授、黄正良教授、洪敏勝教授、葉瑞峰教授、林肇民教授、余昌峰教授、彭振昌副教授、許成光教授、吳淑美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羅至佑副教授、許富雄副教授、群弘道組長、許鈉鑫秘書、劉美娟技工、朱柏翰技工、侯龍彬同學、黃莉寓同學、黃怡菁同學、謝宜芳同學、周那薰同學、劉融諭同學、謝易諺同學

列席人員:人事室何慧婉主任、主計室吳昭旺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土量中心 主任、體育室鍾宇政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中心主任、圖書館賀 招菊組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陳中元組長

請假人員:張家銘教授、宣崇慧教授、陳勇祥副教授、鄭斐文教授、謝士雲教授、 謝其昌教授、廖瑞章教授、陳虹苓副教授、蔡進發教授、張宏義教授、 李永琮教授、劉瓊如教授、王俊賢教授、李爵安副教授、徐善德教授、 廖宇賡教授、曾碩文助理教授、劉玉雯教授、洪滉祐教授、古國隆教 授、陳宗和教授、李安進教授、張心怡教授、陳宣汶助理教授、郭鴻 志教授、林彩玉組長、張晏翎同學、顏士傑同學許茂彬同學、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(略)

决定:紀錄確立,執行情形同意備查。

冬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請詳參附錄)

肆、提案討論(摘錄提案一)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案由:本校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 學分費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110年度本校依教育部來文,可申請調幅 2.5%,當時學校已完成公聽會及「資訊公開」、「研議公開」程序,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,惟因當年度 COVID-19 疫情持續升溫,本校配合防疫措施,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召 開之校務會議取消,惟經洽詢教育部承辦學雜費調整案仍須於原訂限期內 完備校內審議程序後,方得報部審議,爰簽請校長同意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調整」,並報部備查,故當年度未提送學雜費調整申請案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來函,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.61%,各校擬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, 需先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,並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校內程序,於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案送達教育部審議。
- 三、本校檢視上述三項指標皆達調整基準,因此於113年4月16日召開學雜費調整研商座談會,會議決議建議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,經長官核示後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正式啟動學雜費調整案。
- 四、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,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,會議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

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次會議學生代表共 18 名 (大學部 7 名、研究生 11 名),大學部由學務處推薦、研究生代表由學院推薦。

- 五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0條,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,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 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,經教育部核定後,得放寬其學雜費 收費基準調整幅度,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。參酌此規定:
 - (一)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小組會議,會議決議建議調整幅度及支用項目如下:

申請學年度	學制	學雜費調幅	每位學生調整後 平均每學期增加	學分費增加	預估每年 可增加收入
113	日間學制學士班	0.915%	211 元(學雜費)	-	約 460 萬 2,078
學年度	日間學制研究所	2.5%	278 元(學雜費基 數)	36 元	元 400 禹 2,078
114 學 年 度	進修學士班	0.915%	11 元(學雜費)	12 元	約 222 萬 5,786 元
	碩士在職專班	2.5%	250 元(學雜費基 數)	63~163 元(各 學院不同)	

又,學雜費調漲後之支用項目規劃,則以學生需求為本位,並秉持「取之於學生、用之於學生」的原則,決議支用項目為:弱勢學生、學生輔導諮商、圖書資源(含電子圖書)及空間、出國交流、院系設備改善、優化社團空間及設備、校園改善(體育設施&公共空間)等項目。

- (二) 調整申請案於 113 年 5 月 14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及財務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,並將學雜費調整意 見信箱 gaa@mail.ncyu.edu.tw 置於專區。
- (三)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即將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訊息公告周知。
- (四) 113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採同步視訊模式舉辦三校區公開溝通說明會,向與會生師說明學雜費調整規劃,並凝聽生師建議。
- (五)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,決議學雜費調整案 最終報部內容。
- (六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0條,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,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,經教育部核定後,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,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。

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.61%, 本校擬申請調整幅度為

- 0.915%,本校已完備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已完成「資訊公開」(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之 Q&A 等)及「研議公開」(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、113 年 5 月 20 日舉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、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)等校內程序。
- (七) 綜上,本校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案擬申請調幅如下表,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申請調整案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陳報教育部,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申請調整案將俟 114 年教育部來函(約 114 年 4 月)通知受理後再行報部:

申請學年度	學制	學雜費調幅	每位學生調整後 平均每學期增加	學分費增加	預估每年 可增加收入
113	日間學制學士班	0.915%	211 元(學雜費)	-	約 460 萬
學年度	日間學制研究所	2.5%	278 元(學雜費基數)	36 元	2,078 元
114	進修學士班	0.915%	11 元(學雜費)	12 元	約 222 萬
學年度	碩士在職專班	2.5%	250元(學雜費基數)	63~163 元(各 學院不同)	5,786 元

- 註:1.學雜費調幅 (碩士在職專班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幅)。
 - 2.學雜費調整支用項目為弱勢學生、學生輔導諮商、圖書資源(含電子圖書)及空間、出國交流、院系設備改善、優化社團空間及設備、校園改善(體育設施&公共空間)等項目。
- 六、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(草案)(含相關會議紀錄)、教育部函、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奉核可簽(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79頁)各1份,請卓參。
- 決議:照案通過。關於學生社團空間改善部分,請學務長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會 共同討論經費額度及分配順序。

伍、臨時動議 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4時23分)

